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簡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昭弘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憲

被　　告　王進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雪貞

　　黃義全

　　王怡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怡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進福等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而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謂：為貫徹家事事件（包括家事訴訟事件、家事非訟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）專業處理之精神，爰於本條明定家事事件之事務管轄法院等語，足認該條係依事件

性質而定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規定，具有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再因遺產分割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；二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就被繼承人王國敏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請准予原物分割，被告各得5分之1。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為代位被告甲○○對其他被告等共同繼承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，至民法第242條之代位規定，僅係當事人適格及法定訴訟擔當之明文，要與訴訟標的之認定無關。是本件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丙類「遺產分割」家事事件；又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王國敏之戶籍所在地係在高雄市大寮區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名稱	面積	權利範圍	分割後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66㎡	1分之1	被告等各取得應有部分5分之1
2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）	共3層樓 第1層：40.3㎡ 第2層：40.3㎡ 第3層：39.76㎡ 屋頂突出物：	1分之1	被告等各取得應有部分5分之1

			15.95㎡ 以上合計136.31㎡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